国际海底信息

第 29 期

2006 年 8 月

中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处

牙买加金斯敦

电　　话：1-876-9273871, 9787306

传　　真：1-876-9276920, 9787306

网　　址: http://china-isa.jm.chineseembassy.org/chn

动态 2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9 次研讨会概况 2

国际海底管理局组成新一届法律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 3

资料 4

符合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各组成员资格的国家 4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批约年表[1] 1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状 17

---

[1]本处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批准或加入情况，不时更新重刊年表。

动态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9 次研讨会概况

国际海底管理局于2006年7月31日至8月4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办了第9次研讨会，主题为“深海底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开采的技术和经济问题”。研讨会旨在为审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与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有关条款提供科学依据，并了解与海底新资源所含矿物相关的国际金属市场的供需趋势，以评估海底新资源的商业开发前景。与会人员包括管理局出资邀请的相关领域专家、管理局成员国代表和法律技术委员会委员、管理局秘书处成员等共约40人。

会议就海底新资源开发的法律、经济、技术、资源环境评价等方面展开研讨。管理局法律技术委员会成员介绍了海底新资源勘探规章草案的框架及理事会审议事宜；美国地质调查局专家介绍了富钴结壳和多金属硫化物资源和经济评价，提出了富钴结壳和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区及区块选择的模型，中国专家补充介绍了富钴结壳勘探区选择、特别是确定勘探区面积大小的相关要素；日本、澳大利亚专家介绍了商业开发海底新资源的技术要素、深海采矿系统的有效性和有关研究成果；在市场和经济方面，中国地质调查局专家介绍了中国的矿产资源形势和未来对有关金属的需求，美国专家介绍了与深海底矿物相关的国际金属市场供需趋势。会议在对专家报告进行研讨的基础上，就管理局如何参与海底新资源开发问题分成多金属硫化物与富钴结壳两个小组进行讨论。

本次研讨会主题与管理局 12 届会议重点审议的海底新资源勘探规章草案若干条款密切相关，其中关切的问题包括勘探区区块定义与大小、勘探区及承包者未来用于商业开发的区域面积、管理局参与方式（制度安排）等。管理局秘书处希望研讨会对理事会一读审议规章草案时的这些关切问题提供进一步的解释。在紧接研讨会之后召开的管理局 12 届会议上，秘书处邀请两位美国专家在理事会

上分别介绍了富钴结壳与多金属硫化物的勘探模型，特别是勘探区区块选择、勘探区面积、区域放弃等问题。管理局秘书长南丹在理事会会议上表示，在这些问题上，研讨会表明对多金属硫化物资源已有基本共识；对富钴结壳资源仅个别代表团保留不同意见。

国际海底管理局组成新一届法律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规定，国际海底管理局设法律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分别由管理局理事会和大会选举产生。在新近结束的管理局12届会议期间，理事会于8月14日选举产生了由25名专家组成的新一届法律技术委员会，大会于8月17日选举产生了由15名专家组成的新一届财务委员会。中国地质调查局副局长张洪涛当选为法律技术委员会委员，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处长刘建连选为财务委员会委员。新一届两委委员的任期为2007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资料

符合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各组成员资格的国家[2]

A 组（4 席）--“区域”矿物所含金属的消费国利益集团[3]

表 1：“区域”矿物所含金属所产商品的净消费量[4]

占世界总消费量 2%以上的国家[5]

（按 2001-2005 年净消费累计美元值计）

排 序	国 家	净消费累计美元值（2001-2005 年）	占世界总消费量的%（2001-2005 年）
1	中国	84,646,868,897	31.05
2	日本[6]	53,440,688,753	19.60
3	（美国）[7]	43,440,649,872	15.93
4	韩国	29,681,411,970	10.88
5	德国	11,077,959,904	4.06
6	意大利	9,649,533,617	3.53
7	法国	8,076,589,402	2.96

[2] 根据管理局 2006 年有关资料编译。

[3] 在有统计资料的最近 5 年中，其有关金属消费量或净进口量以价值计超过世界总消费量或净进口量 2%的国家。

[4] 净消费量=生产量+进口量-出口量。

[5] 资料来源：联合国经济社会部统计司, COMTRADE; 世界金属统计局, 2006 年世界金属统计年鉴，2006 年 4 月 28 日英国出版。

[6] 日本统计值为 2001-2004 年的数据。

[7] （ ），非管理局成员国。

表 2：钴、铜、锰、镍主要消费国[8]

排序	钴	铜	锰	镍
1	中国	中国	中国	日本
2	（美国）	日本	（美国）	韩国
3	日本	（美国）	法国	中国
4	俄罗斯	韩国	德国	（美国）
5	芬兰	俄罗斯	意大利	德国
6	韩国	墨西哥	韩国	意大利
7	法国	印度	俄罗斯	法国
8	德国	德国	日本	比利时
9	英国	意大利	英国	英国
10	马来西亚	法国		挪威
11	意大利			

表 3：“区域”矿物所含金属所产商品的进口国[9]

排序	国家	净进口累计美元值（2001-2005 年）	占世界总进口值的%
1	中国	50,206,550,049	11.22
2	（美国）	37,069,992,362	8.29
3	德国	29,009,693,808	6.48
4	日本[10]	27,047,702,525	6.04
5	韩国	24,413,797,813	5.45
6	意大利	17,872,271,908	3.99
7	法国	16,955,838,207	3.79
8	英国	14,234,684,588	3.18

[8] 在有统计资料的最近 5 年(2001-2005 年)中， 其“区域”矿物所含的有关金属消费量以价值计超过世界总消费量 2%的国家。

[9] 在有统计资料的最近 5 年(2001-2005 年)中， 其“区域”矿物所含金属所产商品净进口量以价值计超过世界净进口量 2%的国家。

[10] 日本统计值为 2001-2004 年的数据。

表 4：“区域”矿物所含金属原矿和精矿的主要进口国[11]

排序	钴	铜	锰	镍
1	（美国）	中国	（美国）	（美国）
2	日本	日本	中国	德国
3	中国	（美国）	德国	中国
4	芬兰	德国	法国	日本
5	法国	韩国	日本	韩国
6	德国	意大利	意大利	英国
7	韩国	法国	英国	意大利
8	英国	英国	韩国	法国
9	马来西亚	印度	俄罗斯	挪威
10	印度	芬兰	乌克兰	荷兰
11		巴西	西班牙	比利时
12		西班牙	奥地利	芬兰
13		菲律宾	挪威	瑞典
14				加拿大
15				南非

B 组（4 席）--“区域”活动的主要投资国利益集团[12]

表 5：主要海底投资国[13]

比利时	保加利亚*	加拿大
中国*	古巴*	捷克*

[11] 资料来源：联合国经济社会部统计司国际贸易统计数据库。

[12] 根据《公约》，B 组 4 个席位由 8 个最大海底投资国中产生。根据 1995 年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组成时的统计，截止 1994 年年底，8 个在国际海底区域活动中作出了最大投资的国家依次是：德国、美国、日本、俄罗斯、中国、印度、法国、荷兰。

[13] * 为已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了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国家。

法国*	德国*	印度*
意大利	日本*	荷兰
波兰*	韩国*	俄罗斯*
斯洛伐克*	英国	（美国）

C 组（4 席）--“区域”矿物所含金属的生产国利益集团

表 6：钴、铜、锰、镍主要生产国和净出口国（地区）[14]

排序	钴		铜		锰		镍	
	原矿产国 (2000-05)	出口国 (2002-05)	原矿产国 (2001-05)	出口国 (2002-05)	原矿产国 (2001-05)	出口国 (2002-05)	原矿产国 (2001-05)	出口国 (2002-05)
1	民主刚果	南非	智利	智利	中国	南非	俄罗斯	澳大利亚
2	赞比亚	美国	美国	印尼	南非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法国
3	澳大利亚	乌干达	印尼	澳大利亚	巴西	巴西	加拿大	津巴布韦
4	加拿大	赞比亚	秘鲁	秘鲁	澳大利亚	加蓬	印尼	南非
5	俄罗斯	津巴布韦	澳大利亚	阿根廷	乌克兰	法国	法国	德国
6	古巴	德国	俄罗斯	加拿大	加蓬	哈萨克斯坦	古巴	美国
7	法国	比利时	中国	美国	哈萨克斯坦	美国	中国	英国
8	摩洛哥	澳大利亚	加拿大	巴新	印度	新加坡	哥伦比亚	挪威
9	巴西	韩国	波兰	葡萄牙	加纳	印度	多米尼加	芬兰
10	中国	中国香港	哈萨克斯坦	墨西哥	墨西哥	比利时	巴西	比利时
11	南非	意大利	墨西哥	蒙古		荷兰	南非	
12	哈萨克斯坦	加拿大	赞比亚	哈萨克斯坦		墨西哥	薄茨瓦纳	

D 组（6 席）--特别利益的发展中国家利益集团

[14] 资料来源：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2003-2006 年 1 月矿产品报告，2004 年矿产品年鉴；国际金属统计局 2006 年鉴等。

表 7：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15]

国家	人口（百万）2005 年
中国	1,304
印度	1,104
印尼	222
巴西	184
巴基斯坦	162
孟加拉国	144
尼日利亚	132

表 8：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发展中国家[16]

内陆国	地理不利国
玻璃维亚	阿尔及利亚
博茨瓦纳	巴林
老挝	喀麦隆
马其顿	民主刚果
马里	吉布提
蒙古	冈比亚
尼泊尔	伊拉克
巴拉圭	牙买加
乌干达	约旦
赞比亚	科威特
津巴布韦	卡达尔
	塞尔维亚
	新加坡
	苏丹

[15] 资料来源：美国人口信息局 2005 年世界人口数据表
[16] 资料来源：联合国开发署 2005 年人力发展报告

表 9：岛屿国—发展中国家（39 国）[17]

安提瓜与巴布达	巴巴多斯	伯利兹	佛得角
科摩罗斯	库克岛	古巴	塞浦路斯
多米尼加	斐济	格林纳达	海地
印尼	牙买加	吉布堤	马达加斯加
马尔代夫	马耳他	马绍尔群岛	毛里求斯
密克罗尼西亚	瑙鲁	帕劳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萨摩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舌尔	新加坡
所罗门群岛	斯里兰卡	苏里南	汤加
特里尼达多巴哥	图瓦鲁	瓦努阿图	

表 10：钴、铜、锰、镍主要进口国—发展中国家[18]

钴	铜	锰	镍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马来西亚	韩国	韩国	韩国
韩国	印度		南非
印度	津巴布韦		
巴西	巴西		
印尼	菲律宾		

[17] 资料来源：联合国开发署 2005 年人力发展报告
[18] 资料来源：联合国开发署 2005 年人力发展报告；联合国统计司国际贸易统计处

表 11：有关金属的潜在生产国—发展中国家[19]

国家	金属矿产	国家	金属矿产
阿根廷	铜、锰	墨西哥	铜、锰
波璃维亚	铜、锰	蒙古	铜
博茨瓦纳	铜、镍	莫桑比克	铜
巴西	铜、镍、钴、锰	缅甸	铜、镍
智利	铜、锰	纳米比亚	铜
中国	铜、镍、锰	阿曼	铜
民主刚果	铜、钴、锰	巴基斯坦	铜、锰
科特迪瓦	镍	巴新	铜、钴、锰
古巴	铜、镍、钴	秘鲁	铜
埃及	铜、锰	菲律宾	铜、镍、锰
印度	铜	沙特阿拉伯	铜
印尼	铜、镍	南非	铜、镍、钴
伊朗	铜	韩国	铜、锰
哈萨克斯坦	铜	赞比亚	铜、锰
		津巴布韦	铜、镍

表 12：最不发达的国家（50 国）[20]

阿富汗	安哥拉	孟加拉国	贝宁
不丹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柬埔寨*
佛得角	*中非*	乍得	科摩罗斯
民主刚果	吉布提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尼亚*
埃塞俄比亚	冈比亚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海地	基里巴堤	老挝	*莱索托*

[19] 资料来源：联合国开发署 2005 年人力发展报告；2006 年世界金属统计年鉴

[20] 资料来源：联合国开发署 2005 年人力发展报告；*斜体字*为非管理局成员国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尔代夫
马里	毛里塔尼亚	莫桑比克	缅甸
尼泊尔	*尼日尔*	*卢旺达*	萨摩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内加尔	塞拉里昂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苏丹	*东帝汶*	汤加
图瓦罗	乌干达	坦桑尼亚	瓦努阿图
也门	赞比亚		

E 组（18 席）--地区利益集团

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时商定的理事会席位地区集团分配数为：非洲集团 10 席，亚洲集团 9 席，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8 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7 席，东欧集团 3 席。各地区集团在 A-D 组席位总数确定之后，按地区集团席位分配数由本组进行席位平衡。由于席位总计为 37 席，根据达成的谅解，除东欧集团外，其余四个地区集团将按年轮流放弃一个席位。

截止 2006 年 6 月 26 日，已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 148 个国家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当然成员国（不包括欧盟）均有资格从本组当选理事会成员。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批约年表 [21]

缔约国批约年代顺序	《公约》缔约国（方）	《公约》批准日期（年-月-日）	《公约》第十一部分《执行协定》加入日期
1	斐济	1982-12-10	1995-7-28
2	赞比亚	1983-3-7	1995-7-28
3	墨西哥	1983-3-18	2003-4-10
4	牙买加	1983-3-21	1995-7-28
5	纳米比亚	1983-4-18	1995-7-28
6	加纳	1983-6-7	
7	巴哈马	1983-7-29	1995-7-28
8	伯利兹	1983-8-13	1994-10-21
9	埃及	1983-8-26	
10	科特迪瓦	1984-3-26	1995-7-28
11	菲律宾	1984-5-8	1997-7-23
12	冈比亚	1984-5-22	
13	古巴	1984-8-15	2002-10-17
14	塞内加尔	1984-10-25	1995-7-25
15	苏丹	1985-1-23	
16	圣卢西亚	1985-3-27	
17	多哥	1985-4-16	1995-7-28
18	突尼斯	1985-4-24	2002-5-24
19	巴林	1985-5-30	
20	冰岛	1985-6-21	1995-7-28
21	马里	1985-7-16	

[21] 截至联合国 2006 年 8 月 10 日资料，以批约先后为序。

22	伊拉克	1985-7-30	
23	几内亚	1985-9-6	1995-7-28
24	坦桑尼亚	1985-9-30	1998-6-25
25	喀麦隆	1985-11-19	2002-8-28
26	印尼	1986-2-3	2000-6-2
27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1986-4-25	1995-7-28
28	科威特	1986-5-2	2002-8-2
29	尼日利亚	1986-8-14	1995-7-28
30	几内亚比绍	1986-8-25	
31	巴拉圭	1986-9-26	1995-7-10
32	也门	1987-7-21	
33	佛得角	1987-8-10	
3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87-11-3	
35	塞浦路斯	1988-12-12	1995-7-27
36	巴西	1988-12-22	
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9-2-2	
38	民主刚果	1989-2-17	
39	肯尼亚	1989-3-2	1994-7-29
40	索马里	1989-7-24	
41	阿曼	1989-8-17	1997-2-26
42	博茨瓦纳	1990-5-2	2005-1-31
43	乌干达	1990-11-9	1995-7-28
44	安 哥 拉	1990-12-5	
45	格林纳达	1991-4-25	1995-7-28
46	密克罗尼西亚	1991-4-29	1995-9-6
47	马绍尔群岛	1991-8-9	
48	塞舌尔	1991-9-16	1994-12-15
49	吉布提	1991-10-8	
50	多米尼加	1991-10-24	
51	哥斯达黎加	1992-9-21	2001-9-20

52	乌拉圭	1992-12-10	
53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3-1-7	
54	津巴布韦	1993-2-24	1995-7-28
55	马耳他	1993-5-20	1996-6-26
5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3-10-1	
57	洪都拉斯	1993-10-5	2003-7-28
58	巴巴多斯	1993-10-12	1995-7-28
59	圭亚那	1993-11-16	
60	波黑	1994-1-12	
61	科摩罗斯	1994-6-21	
62	斯里兰卡	1994-7-19	1995-7-28
63	越南	1994-7-25	2006-4-27
64	马其顿	1994-8-1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65	澳大利亚	1994-10-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66	德国	1994-10-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67	毛里求斯	1994-1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68	新加坡	1994-11-1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69	塞拉利昂	1994-12-1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0	黎巴嫩	1995-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1	意大利	1995-1-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2	库克群岛	1995-2-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3	克罗地亚	1995-4-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4	玻利维亚	1995-4-28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5	斯洛文尼亚	1995-6-1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6	印度	1995-6-2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7	奥 地 利	1995-7-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8	希腊	1995-7-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9	汤加	1995-8-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0	萨摩亚	1995-8-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1	约旦	1995-11-2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2	阿根廷	1995-1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3	瑙鲁	1996-1-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4	韩国	1996-1-2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5	摩纳哥	1996-3-20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6	格鲁吉亚	1996-3-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7	法国	1996-4-1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8	沙特阿拉伯	1996-4-2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9	斯洛伐克	1996-5-8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0	保加利亚	1996-5-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1	缅甸	1996-5-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2	中国	1996-6-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3	阿尔及利亚	1996-6-1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4	日本	1996-6-20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5	捷克	1996-6-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6	芬兰	1996-6-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7	爱尔兰	1996-6-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8	挪威	1996-6-2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9	瑞典	1996-6-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0	荷兰	1996-6-28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1	巴拿马	1996-7-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2	毛里塔尼亚	1996-7-1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3	新西兰	1996-7-1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4	海地	1996-7-3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5	蒙古	1996-8-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6	帕劳	1996-9-30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7	马来西亚	1996-10-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8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6-1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9	罗马尼亚	1996-12-1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0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7-1-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1	西班牙	1997-1-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2	瓜地马拉	1997-2-1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3	巴基斯坦	1997-2-2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4	俄罗斯	1997-3-1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5	莫桑比克	1997-3-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6	所罗门群岛	1997-6-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7	赤道几内亚	1997-7-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8	英国	1997-7-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9	智利	1997-8-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0	贝宁	1997-10-1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1	葡萄牙	1997-1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2	南非	1997-12-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3	加蓬	1998-3-1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4	欧盟	1998-4-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5	老挝	1998-6-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6	苏里南	1998-7-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7	尼泊尔	1998-11-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8	比利时	1998-11-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9	波兰	1998-11-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0	乌克兰	1999-7-2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1	瓦努阿图	1999-8-10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2	尼加拉瓜	2000-5-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3	马尔代夫	2000-9-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4	卢森堡	2000-10-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5	南斯拉夫	2001-3-12	1995-7-28
136	孟加拉国	2001-7-2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7	马达加斯加	2001-8-2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8	匈牙利	2002-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9	亚美尼亚	2002-12-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40	卡塔尔	2002-12-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41	图瓦卢	2002-12-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42	基里巴斯	2003-2-2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43	阿尔巴尼亚	2003-6-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44	加拿大	2003-11-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45	立陶宛	2003-11-1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46	丹麦	2004-11-1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47	拉脱维亚	2004-12-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48	布基纳法索	2005-1-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49	爱沙尼亚	2005-8-2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公约》与《协定》缔约国（方）小计		149（公约）	123（协定）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状

截至 2006 年 8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包括欧洲共同体）的数目为 149 个，其中包括总计 153 个沿海国中的 130 国以及总计 42 个内陆国中的 18 国。此外，越南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加入《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使《协定》缔约国数目达到 123 个。